



世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4

A/FCTC/INB4/2(c) Part 4
2002 年 3 月 22 日

世界 卫 生 组 织 烟 草 控 制 框 架 公 约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

第一工作小组

1. 下述各页含有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草拟修订版本的综合文本，由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第一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交的书面提案编写。提出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第一工作小组修订的联合主席会议文件（A/FCTC/INB4/5）中不能找到的文字的所有提案被纳入本文本。在本文件中，第一工作小组在该次会议期间处理的章节以在主席文本中¹出现的次序排列：修订文本的 1-3 部分作为三份单独文件印发²。

2. 第四部分包含下列各节：

D. 指导原则

D.1 和 D.2

E. 一般义务

E.1 和 E.2

3. 在整篇文件中，方括号用于显示仍存在分歧的词语或文字。这种括号通常表示文本中可包含或删除括号内的词语；当带括号的词语出现在已有括号的文字内，最里面一层括号内的词语应首先予以处理。以斜线（“/”）分开的带括号文字互为可供选择的文字。

¹ 文件 A/FCTC/INB2/2。

² 联合主席的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一部分）（A/FCTC/INB4/2(c) Part 1）；联合主席的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二部分）（A/FCTC/INB4/2(c) Part 2）；联合主席的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三部分）（A/FCTC/INB4/2(c) Part 3）。

4. 整个文本仍有待进行谈判，不可推断对方括号之外出现的文本已达成协议。

D. 指导原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实施其各项规定，除其它外，各缔约方应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

[1. 预防和制止烟草消费增长以及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前影响[应是公共卫生的必要措施]/[是对公共卫生的一项要求]，以便[通过实施综合多部门和协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反应]在国家 and 全球级保护和促进所有个人的健康并减少与烟草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或

[应在国家和全球级采取综合多部门的措施以减少所有烟草制品的消费及其市场营销和贸易，从而按照公共卫生原则防止由烟草消费引起的疾病、过早残疾和死亡的发生。]

[2. [应向一般公众提供]/[每一个人应充分了解]关于烟草消费的[成瘾和致命性]/[健康后果][的[充分]/[有关]信息]，并且[应[充分]保护每一个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不吸烟者，尤其是孕妇和儿童]免于接触[环境]烟草烟雾[、及烟草依赖和尼古丁成瘾[对健康的影响]][及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对环境 and 健康的影响]，并同时认识到作出努力和采取各种措施控制青少年吸烟[以及促进健康以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无烟草环境]的重要性。][在国家和国际级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制定和支持综合的多部门措施和协调的反应。]]

或

[每一个人应充分了解烟草消费造成的成瘾倾向和致命威胁，并且应提供必要的立法以保护不吸烟者免受烟草烟雾的影响。]

[[2.之二]/[3.] 在国家和国际级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制定和支持综合的多部门措施和协调的反应。]

[[2.之三]/[4.] 应承认国际合作，尤其是各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转让和经济援助，对建立和实施有效烟草控制规划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当地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因素。]

或

[政治承诺对于在国家和国际级制定和支持多部门措施和协调的反应是必要的，并考虑到：

- (a) 全体人民有权充分了解烟草消费的成瘾和致命性；
- (b) 全体人民，特别是最脆弱群体，有权受到保护以免于接触环境烟草烟雾；
- (c) 全体人民，特别是脆弱群体，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任何形式的开始、保持或增加烟草消费的影响
- (d) 人民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烟草制品生产和加工过程带来的有害影响。]

和

[确认土著人民的独特需求和观点并认识到土著人民中烟草使用是造成健康不良和早逝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与其它社会经济因素相结合，严重影响他们的健康和幸福。各缔约方应与土著人民合作开展工作：

- (a) 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减少烟草规划；以及
- (b) 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利用在社会和文化方面适宜的减少烟草规划。]

E. 一般义务

1. 为促进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按照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各项规定]，]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到其特定情况，]制定、实施[、评价][和][定期]/[酌情]更新[、[审查]和酌情加强]综合多部门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政策、立法和[诸如标准等]其它[措施]/[国家烟草控制规划]。

或

[各缔约方承认，通过促进各级政府之间合作、发展各部门之间合作和以合理公共卫生证据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国家战略、政策和立法，可最佳实现烟草控制。每一缔约方应对烟草控制采取本国符合其原则及其资源和能力的做法。]

2. 为此目的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宪法程序和国家法律 ,并][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财政]手段[但不局限于这些手段]及其能力] :

(a) 设立[,或在已有此类机制的地方[强化][和加强]][并[充分]资助]有[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其它来源]][所有利益相关方面][资源投入][提供咨询]的国家烟草控制[工作]协调[机制][安排][机构][,最好是由卫生部长进行协调] ;

(b) [为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际实施 ,]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和其它适当]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 ,以[制定][和][协调][扩大][实施]适当的[国际]政策以[防止和]减少[尼古丁成瘾、]烟草消费[[、烟草依赖][尼古丁成瘾]][和][消除]接触[环境]烟草烟雾[和尼古丁成瘾]。

= = =